

从中国式现代化逻辑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历史方位与时代意蕴

郑长忠

摘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从历史逻辑、发展动力、阶段特征和世界意义四个维度构建“文明根脉—动能重塑—战略进阶—全球坐标”四位一体的分析框架，有助于从中国式现代化逻辑把握全会的历史方位和时代意蕴。全会在承续中华文明治理智慧的基础上，通过新质生产力引领发展方式变革，以“十五五”时期的系统布局推动现代化进程的纵深发展，并为人类文明形态创新提供重要启示。

关键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国式现代化；新质生产力；文明根脉；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5)11-0001-15

DOI:10.15937/j.cnki.issn 1001-8263.2025.11.001

作者简介 郑长忠，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政党建设与国家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博导 上海 200433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①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关键节点会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进一步深化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为新时代新征程的实践探索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立足“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②的定位，系统谋划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路径与战略任务，集中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上的重要突破。本文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发展要求，通过构建多维分析框架，深入解读全会的战略部署，以期从学理层面精准把握其历史方位与时代价值，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研究的深化提

供学理性支撑。

一、文明根脉：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底蕴与治理创新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③，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深厚沃土，是中华文明的历史逻辑、思想基因与治理智慧在新时代“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时期的战略部署，深刻体现了对中华文明核心特质的自觉传承与时代升华，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独特文明禀赋。

（一）文脉赓续：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特质与现代化道路的文化根基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④，其最显著的特质便

是具有无与伦比的连续性。这种连续性,不仅体现为历史叙事的完整连贯与民族认同的深层稳固,更深刻烙印于文明内在的基因密码与治理范式之中,为中国选择并开拓独具特色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相较于诸多文明在现代化浪潮中陷入传统断裂、身份迷失的困境,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呈现出“旧邦新命”的独特形态——在赓续文明根脉中开拓现代前程。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华文明蕴含的“大一统”的政治理想、“民惟邦本”的治理理念、“天下为公”的价值追求、“中庸和谐”的辩证思维以及“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共同构成了一种具有强大包容性、调适性与韧性的文明范式。这种范式使中华文明面对近代以来“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时,能够跳出“抛弃传统、全盘西化”的线性思维,而是通过深刻自我革新,将现代化内化为文明延续与复兴的必然要求。正如《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以下简称“全会公报”)所强调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⑤,这正是高度的文明自觉的集中体现,彰显中国的现代化规划始终锚定自身文明主体性,旨在实现文明的更新而非替代。

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特质,在治理实践中集中表现为对长期性、战略性与整体性的深层把握。从古代“为万世开太平”的政治抱负,到当代“五年规划”的蓝图擘画,再到2035年远景目标、本世纪中叶强国目标的系统设定,无不体现超越短期利益、着眼长远发展的战略思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正是这一悠久文明治理传统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生动延续。它通过系统性顶层设计,将国家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与文明复兴的长期愿景有机结合,确保现代化进程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有效规避了西方政党政治中常见的政策短视与周期性摇摆弊端。这正是中华文明“谋长远、布大局”智慧在当代治国理政中的鲜活实践。

(二)古今之变:中华文明内在逻辑与现代化规律的历史性交汇

中国式现代化的开拓进程,本质上是一场文明根脉与现代潮流的深刻历史性交汇。它绝非外

源模式的简单移植,而是中华文明内在逻辑、现代化发展普遍规律与共产主义人类解放价值理想,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实现的深度耦合与辩证统一,彰显历史必然性与主体能动性的有机融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正是立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⑥的关键节点,对这一历史性交汇本质的战略洞察与实践回应。

首先,中华文明“内在逻辑”的核心在于“民本为基”的价值内核与“天下大同”的文明愿景,这一逻辑贯穿于中华文明数千年的演进历程,构成其独特的文明范式。从《尚书》“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政治哲学命题,到《管子》“治国之道,必先富民”的治理实践理性,再到《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建构,始终彰显着对“人之福祉”与“社会和合”的终极价值关切。此种深植于文明基因的内在逻辑,与现代化进程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规律、共产主义学说“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价值旨归,具有内在的同构性与价值契合度。反观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其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运行范式,在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亦衍生出一系列系统性矛盾:资本的扩张性与逐利性导致“人的异化”,即人沦为资本增殖的工具;社会资源分配的两极分化引发“社会结构性撕裂”;对自然的无限索取造成“生态系统性危机”。这种“资本至上”的逻辑与中华文明“民本为基”的价值内核形成根本张力。由此,中国探索现代化道路的过程,本质上是对文明逻辑、现代化规律与价值理想三重维度相统一的理论与实践回应,其必然性既源于文明自身的演进要求,亦根植于对现代化模式局限性的批判性超越,构成中国式现代化得以开创的深层学理依据。

其次,这一历史性交汇的逻辑枢纽与实践载体,在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国共产党通过推进“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⑦,历经百年奋斗,成功构建起中华文明“承续者”与现代化“引领者”的辩证统一角色。在文明传承维度,中国共产党充分挖掘和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关于治国理政的丰富思想理念和科学

思维方法,从将“为政以德”的政德传统升华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价值遵循,在“革故鼎新”的变革思维中孕育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方略,不断赋予传统治理智慧新的内涵和时代价值,为新时代续写“中国之治”新篇章提供思想智慧和精神动力。但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存在本质区别:以往统治阶级虽也借鉴传统治理智慧,但其根本立场始终囿于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治理实践难逃“治乱循环”的历史周期率;而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⑧,其阶级本质规定性决定了自身始终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将传承中华优秀治理智慧与践行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深度融合,既汲取传统“民本”思想的合理内核,又超越其历史局限性,通过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实现了治理主体从“少数人治”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转变,治理目标从“王朝存续”到“民族复兴与人民幸福”的价值跃升。这种基于阶级本质的超越性,使得党能够真正激活传统治理智慧的当代生命力,成为连接中华文明根脉与现代化未来的根本政治保障。

在现代化引领维度,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的科学逻辑,依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通过资源整合、战略规划与系统治理,有效规避了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资本逻辑主导下的周期性危机与结构性矛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这就从根本政治保证维度强调了“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否则,中国式现代化就会偏离航向、丧失灵魂,甚至犯颠覆性错误”^⑨,深刻揭示了党的领导作为历史性交汇枢纽的不可替代性,构成中国式现代化得以持续推进的根本政治前提。

(三)人民中心:文明基因与政党宗旨的价值契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

不竭源泉。”^⑩“人民性”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价值底色,亦是其与西方现代化模式形成根本区隔的价值标识。这一本质特征的生成,根植于中华文明民本思想传统与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质的深度互构与价值同构——前者提供了深厚的文明基因滋养,后者赋予其科学的理论品格与实践导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人民至上”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并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纳入指导思想体系,正是此种价值契合在制度设计与政策实践层面的集中外化。从传统“民本”到当代“以人民为中心”的范式转型,绝非表层概念的替换,而是价值内核与治理逻辑的质的飞跃。古代“民本”思想虽蕴含“民惟邦本”“政在养民”的治理智慧,但其本质上依附于“家天下”的君主专制政体,呈现鲜明的工具理性特质——“重民”“富民”始终服务于“保君”“安国”的统治目标,人民处于“被统治对象”的客体地位,存在难以逾越的历史局限性。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则实现了从“工具性认知”到“主体性建构”的根本转向:将人民置于国家治理的价值中枢与实践主体地位,构建起“发展为了人民(价值旨归)—发展依靠人民(实践路径)—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分配原则)”的完整价值—实践闭环,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与中华文明优秀基因融合后的理论创新张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的“十五五”规划,全方位贯穿这一价值主线并形成制度性表达:在经济领域,通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在社会领域,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社会保障体系健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等民生痛点,以靶向治理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文化领域,以“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为目标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在生态领域,以“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⑪为导向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这种全域覆盖的民生导向与系统性政策安排,从根本上超越了西方选举政治下“选票驱动的福利民粹主义”范式——后者因政党轮替的短期博弈逻辑,往往陷入政策碎片化、福

利承诺功利化、公共服务非均衡化的治理困境。中国式现代化所构建的,是以人民长远根本利益为核心的整体性治理框架,其本质是中华文明“天下为公”价值理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现实转化,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主体性本质。这既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与中华文明优秀基因价值耦合的必然结果,更是中国式现代化能够凝聚最广大人民群众共识、汇聚磅礴实践力量的深层逻辑与合法性基础。

(四) 规划治国:文明传统与现代治理的范式创新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⑫,中国以“五年规划”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发展的实践范式,不仅被视为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标识,更蕴含着文明传统与现代治理深度融合的内在逻辑。这一制度优势的生成,绝非偶然的政策设计,而是中华文明“规划治国”治理传统在当代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体现了历史基因与现代治理需求的学理契合。中华文明历来蕴含“预则立,不预则废”的前瞻规划思维,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规划治国”传统。从《礼记·礼运》对“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理想社会蓝图建构,到秦汉“书同文、车同轨”的制度统一规划,再到隋唐大运河、明清漕运体系等跨区域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以及历代王朝“制礼作乐”确立典章制度、“编户齐民”规范赋税体系的治理实践,均彰显了通过顶层设计实现国家治理整体性、系统性与长期性的智慧。这种以“大一统”为前提、以“系统谋划”为方法、以“长治久安”为目标的治理哲学,与西方新自由主义理论中“社会自发秩序优先”“政府仅为‘守夜人’”的治理逻辑形成鲜明对比,构成了两种不同文明语境下的治理范式分野。

中国共产党立足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将传统“规划治国”智慧与现代系统科学、公共管理理论相结合,构建起以“五年规划”为核心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管理体系。“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一以贯之的主题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⑬,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

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正是这一制度范式的最新演进。从学理层面看,这一过程实质是“民主集中制”原则与“协商民主”实践的有机统一:在文件起草阶段,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调研机制,整合智库专家、基层群众、市场主体等多元主体意见;在审议阶段,经全会充分讨论实现决策科学化与民主化的平衡;在实施阶段,依托“全国一盘棋”的制度优势确保规划落地。这种“多元参与—集中决策—协同实施”的闭环机制,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与人民意愿的价值同构。从治理效能看,该规划模式构建了“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协同治理框架: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另一方面借助政府规划弥补市场失灵,形成了宏观战略稳定性与微观创新灵活性的辩证统一。这本质上是对中华文明“大一统”治理传统的现代性超越——将古代“统筹兼顾”的治理智慧转化为应对现代复杂社会系统的“整体治理”能力,将传统“家国同构”的价值共识转化为当代“全国一盘棋”的制度执行力。因此,“十五五”规划的制定与实施,不仅是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更是中华文明治理范式在现代国家治理中实现理论创新与实践突破的生动例证,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源于东方文明的中国方案。

二、动能重塑: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发展方式变革

社会发展动力是历史前进的推动力量和源泉,发展动力的迭代升级,是各国现代化进程中贯穿始终的核心命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人类文明形态转换的历史维度,将“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⑭置于“十五五”时期战略任务的突出位置,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体系正经历一场深刻的系统性重塑。这既是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的主动回应,更是基于历史经验、立足现实国情、面向未来竞争的战略抉择,旨在通过生产力质的跃升实现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石。

(一) 生产力演进与制度适配:中国现代化进

程的历史经验

新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脉络,本质上是生产力持续解放发展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动态调适相统一的演进过程。这一过程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辩证法,为新时代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深厚的历史经验支撑。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一穷二白”的农业社会基底,我国通过“一五”计划等战略举措,集中资源构建独立的、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初步奠定工业化的生产力基础。此阶段,计划经济体制作为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强制性制度供给”,在快速动员资源、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历史性作用,充分彰显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机制。

改革开放后,为破解体制机制对社会活力的束缚,我国毅然启动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逐步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极大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与人民群众创造性,推动中国在短短数十年间成长为“世界工厂”,充分释放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实现经济总量的历史性跃升。然而,伴随发展阶段演进,传统依赖要素投入的粗放型增长模式逐渐触及发展天花板,人口红利边际递减、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等问题日益凸显。这表明,原有动力机制已难以适配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全会公报明确指出,“十五五”时期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⑤。这意味着发展动力的系统性转换已从战略选项转变为历史必然。

历史经验表明,每一次发展动力的成功迭代,均以思想解放为先导、以制度创新为保障,实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的深度适配。当前,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型,亟须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抓手,构建激励创新、保护创新、扩散创新的制度环境与新型生产关系。这正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被明确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重大原则的深层逻辑所在。

(二) 新质生产力:文明形态转换的核心动力

2023年9月,习近平在黑龙江考察时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⑥“新质生产力”概念由此进入公众视野,其不仅成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着力点,更构成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的关键理论密钥。从学理层面界定,新质生产力并非传统生产力的线性延伸,而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协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质态跃迁,其核心驱动力聚焦科技创新,尤其是颠覆性前沿技术突破;作用范畴贯穿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全过程;表现形态呈现为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的融合演进态势。从人类文明演进维度审视,新质生产力正是推动人类社会从工业文明迈向以数字文明、生态文明为显著特征的更高级文明形态的核心动力引擎。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至“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蕴含深刻的时代必然性与理论内涵。其一,这是抢占全球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抉择。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处于历史性突破关口,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的创新突破正持续重构全球创新版图与产业竞争格局。能否把握这一历史机遇窗口,直接决定我国在未来全球价值链与国际竞争体系中的位势。其二,这是实现内涵式、集约型增长的内在要求。新质生产力以高科技赋能、高效能转化、高质量产出为核心特征,通过技术进步对传统生产要素的替代性突破,能够有效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瓶颈,推动经济发展从“量的积累”向“质的跃升”转型,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辩证统一。其三,这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物质基础支撑。新质生产力不仅通过技术创新创造新供给体系,如智能化产品、绿色能源体系、便捷化服务模式等,更通过供给侧升级催生新型消费需求,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与良性循环,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筑牢物质根基。

由此可见,发展新质生产力绝非阶段性产业政策调整,而是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与长远发展的系统性变革。其本质在于中国主动塑造并引领新的发展范式,该范式以科技创新内生于经济

增长过程为核心机制,以绿色低碳为发展普遍形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价值旨归,从而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构建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

(三)系统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人才支撑的一体推进

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发展,遵循创新生态系统协同演化规律,绝非单一技术突破或局部产业升级的线性结果,而是技术、产业、人才等创新要素深度耦合的复杂系统工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以系统思维和整体观念为方法论内核,构建起“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支撑”三位一体、循环赋能的战略框架,彰显对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学理把握与实践自觉。

在科技创新层面,全会强调“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⑩,直指新质生产力的源头供给问题。从创新理论视角看,这标志着中国创新范式从“跟踪模仿型”向“原创引领型”的战略转型,核心在于突破“从0到1”的基础研究瓶颈与“从1到N”的关键技术转化壁垒。针对产业发展的“命门”与“卡脖子环节”,需通过“非对称创新战略”明确我国科技创新主攻方向,实施集中攻关,以保障国家产业安全与战略主动权。其制度保障在于完善新型举国体制,这一制度安排区别于计划经济时期行政主导的传统模式,而是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协同机制——通过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战略目标,依托市场机制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借助法治保障规范创新主体行为,既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又激发多元创新主体的微观活力,实现国家战略导向与市场配置效率的有机统一,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在产业升级层面,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总体目标,确立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未来产业培育的双轮驱动路径,这符合产业经济学中的“产业协同演化理论”。一方面,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拥有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的制造业体系,需遵循“路径依赖与突破”原理,通过数智化转型、绿色化改造对传统产业进行赋能式升级,推动其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跃升,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另一方面,依据“技术预见与

产业布局”理论,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与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根基、以战略新兴为增长极、以未来产业为储备库的产业层级体系。全会特别强调“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本质是基于比较优势理论引导各地形成差异化产业定位,规避同质化竞争与重复建设,提升区域产业协同效率。

在人才支撑层面,依据人力资本理论,新质生产力竞争的核心是高素质创新人力资本的竞争。全会将“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作为独立板块部署,标志着对“教育—人才—创新”内在逻辑的认识达到新高度。从学理层面看,这要求构建“三位一体”的人才生态体系:在教育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建立与科技前沿、产业需求动态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与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育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精准对接;在评价端,优化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破除“四唯”倾向,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标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在引育端,实施开放型人才战略,基于“人才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理论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实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唯有形成“教育培养人才—人才驱动创新—创新引领产业—产业反哺教育”的良性循环,才能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可持续的人力资本支撑,构建创新要素生生不息的生态闭环,新质生产力才能获得不竭的动力源泉。

(四)实体经济为本: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重申“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强调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⑫,从学理层面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划定了产业边界与价值锚点,彰显对实体经济在生产力演进中基础性地位的理论自觉。这一战略部署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与理论必然性。从国

际经验看,依据部分西方国家的产业结构演进形态,部分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后期陷入“产业空心化”陷阱,其核心症结在于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价值背离,过度依赖金融、房地产等虚拟经济部门的短期投机收益,导致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部门资本投入不足、就业岗位流失,进而引发创新能力衰减与社会结构失衡的系统性风险。中国现代化实践则印证了强大的实体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价值创造主体,是抵御外部冲击、应对周期性波动的“压舱石”。从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属性看,其并非脱离实体经济的悬浮式创新,而是基于实体经济的赋能式升级,本质是通过数字技术、绿色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形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跃迁。这一过程符合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理论:工业互联网通过平台化协同赋能千行百业,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与精益生产、个性化定制的范式革新;人工智能技术依托算法赋能提升研发设计的效率与决策的科学性;绿色技术通过低碳化转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生命周期环境治理,构建生态与经济协同发展的产业模式。

因此,“实体经济为本”的定位,从根本上确保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扎根性,规避了经济“脱实向虚”的路径风险。其理论逻辑要求遵循“要素配置向价值创造端集中”原则,引导金融资本、创新资源、人才力量等生产要素向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集聚。全会提出的“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并非对实体经济的偏离,而是依据“产业协同理论”,强调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融合度,通过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化、高效化发展,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中间投入品”支撑,形成实体经济引领、服务业赋能的产业生态闭环,这正是新质生产力产业基础得以巩固的关键逻辑所在。

(五) 深化改革: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保障

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原理来看,新质生产力的突破性发展必然要求对生产关系进行适应性调整。当前新质生产力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核心特征,其蓬勃发展正面临传统体制机制的结构性约束,亟须通过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塑造新型生产关系。党的

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确立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原则,本质上是基于制度适配性理论,为新质生产力培育构建系统性制度保障体系,实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动态平衡。

在市场机制激活维度,需着力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性梗阻。其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应聚焦科研自主权与创新激励的传导机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的选题自主权与成果转化权,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这种评价体系需破解“重数量轻质量”的路径依赖,对基础研究突出原创性与科学价值,对应用研究强调市场转化与技术突破。其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需重点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通过数据确权、交易流通等机制设计,释放数据要素的边际收益递增效应,这是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核心制度需求。其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激励效应,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获取创新资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稳定微观主体创新预期。

在政府职能优化维度,需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配的治理范式。政府应在三个层面发挥协同作用:一是战略引领层面,在前沿技术方向选择、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研究投入等领域承担“市场失灵时”的弥补职能,通过非竞争性资金支持保障颠覆性技术研发;二是市场规制层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范平台经济领域的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创新驱动的市场秩序;三是风险治理层面,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框架,对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新业态实行“观察—引导—规范”的渐进式监管,实现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此外,政府还需加大教育、基础科研等公共产品供给,通过人力资本积累与技术储备构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长效支撑机制,

综上,深化改革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制度协同耦合。这种协同并非简单叠加,而是通过制度创新形成“市场激励—政府保障—主体响应”的良性循环,构建既

能够最大限度激发微观主体创新活力,又能够确保国家战略目标有效实现的治理范式。这套制度体系的独特性在于,它将社会主义制度的系统性优势与市场经济的效率优势相结合,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制度“乘数效应”,这正是中国在全球科技产业竞争中日益凸显的制度竞争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相关部署,标志着我国在新质生产力制度保障体系建设上迈出了从经验探索到系统建构的关键一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三、战略进阶:“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的布局创新

在夯实“文明根脉”的历史底蕴与明晰“动能重塑”的实践方向基础上,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命题在于实现从价值理念向实践路径的战略转化。从战略衔接视角看,“十五五”时期作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五年,其承前启后的历史使命具有双重逻辑:既是对“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果的系统性巩固与质效性提升,更是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提供从基础夯实到能力跃升的关键支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战略演进谱系,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局性、前瞻性部署,既遵循现代化进程“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阶段性演进规律,又彰显了中国特色战略规划“历史连续性—发展创新性—实践突破性”的辩证统一。

(一)“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定位与历史使命

从历史坐标审视,“十五五”时期处于“十四五”收官与2035年远景目标启航的战略交汇点,其时空定位具有不可替代性。全会精准锚定这一发展方位,明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①。这一精准判断不仅明晰了新时期的历史坐标,更蕴含着从阶段目标到总体目标的递进逻辑。具体而言,其阶段性特征体现在三个层面:

首先,这是新旧动能转换的攻坚期。“十四

五”期间我国“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信息、生物技术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积聚力量,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②,新质生产力显现增长拉动效应,但传统增长路径依赖仍存,新旧动能从“双轮驱动”向“新动能主导”的转换尚未完成。“十五五”时期的核心任务在于通过“制度—技术—产业”协同创新,推动动能转换从“量的累积”转向“质的突破”:一方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体系,破解“卡脖子”技术领域的创新梗阻;另一方面优化创新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创新要素配置效率,最终实现创新驱动从“政策激励”向“内生自觉”的根本性转变,使新质生产力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动力。

其次,这是制度成熟定型的关键期。从制度变迁的视角审视,进入“十五五”时期,我国改革已完成初期“破冰探索”与中期“立柱架梁”的阶段性任务,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成熟定型”的关键跃升阶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重点任务,本质上是遵循“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③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制度创新从“单点突破”向“整体协同”演进:在经济领域,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同步推进国企改革、完善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深度制度耦合;在治理领域,需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深化法治中国建设,将改革实践中经过检验的成功经验以制度形式固化,构建“制度优势—治理效能—发展红利”的良性传导机制,最终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性、可持续性的制度保障。

第三,这是风险挑战应对的窗口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④“十

“十五五”时期,我国依旧面临国际复杂博弈与国内转型压力叠加的复合型风险格局,风险的关联性、传导性、复杂性显著增强。从国际维度看,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呈抬头之势,全球治理体系深度调整,部分国家推行“脱钩断链”政策导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出现“区域化”“碎片化”重构,技术封锁与贸易壁垒加剧了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同时,能源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持续冲击全球经济稳定,给我国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带来多重挑战。从国内维度看,经济转型期的结构性矛盾仍待化解,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传统产业升级压力与新兴产业培育成本并存,需警惕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市场调整等潜在风险;民生领域仍存在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均衡性有待提升,人口结构变化与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收入分配改革任务艰巨,这些问题若处理不当可能转化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点。作为风险应对的“战略窗口期”,“十五五”时期风险治理的核心在于构建风险预防、风险化解与韧性提升三位一体的现代化风险治理体系。在风险预防层面,需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顶层设计,建立覆盖经济、社会、科技、生态等领域的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风险识别的精准度,尤其要筑牢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金融安全等“压舱石”领域的保障防线,完善战略物资储备制度。在风险化解层面,需健全风险分级分类处置机制,针对不同类型风险制定差异化应对预案,例如对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通过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培育自主可控的产业生态来化解;对民生领域风险,通过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来消解。在韧性提升层面,需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增强社会系统对风险的承受与恢复能力。这种“底线思维”与“进取意识”的辩证统一,既是应对当前复杂风险形势的现实路径,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安全屏障的战略抉择。

(二)合理增长:现代化建设的速度与质量统筹

在新发展阶段,经济增长的质量与速度关系,本质上是现代化进程中“量的积累”与“质的跃升”的辩证统一。高质量发展并非对速度的否定,而是构建“质量优先、速度适配”的协同发展范式,其核心在于突破“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在质量优先的前提下找到二者动态平衡的“黄金均衡点”,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长期视野审视,高质量发展是一个“渐进式跃升”的历史过程,质量与速度的平衡呈现“动态调适”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发展要有一定速度,但这个速度必须有质量、有效益。”^②这一重要论述为“十五五”时期统筹速度与质量提供了根本遵循。全会在部署“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时,既强调“质的有效提升”是发展的核心导向,又明确“量的合理增长”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支撑,这种战略安排深刻把握了“质量与速度”的辩证关系,体现了对经济发展规律与现代化建设规律的双重自觉。具体而言,这种统筹兼顾通过三大维度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其一,增长目标的科学性锚定。基于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倒推,“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需保持与潜在增长率相匹配的合理增长区间。这种增长目标的设定绝非简单的规模扩张导向,而是以“就业充分、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民生改善”为约束条件的“质量型增长”:一方面,通过潜在增长率测算模型,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技术进步、资本积累等要素,确定与经济发展潜力相适应的增速区间,避免“速度焦虑”下的粗放式发展;另一方面,将“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③“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合理范围”等民生指标纳入增长评价体系,使经济增长真正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速度指标”与“质量指标”的协同统一。

其二,增长动力的多元性协同。依托“扩大内需主导型增长”经济理论,构建消费与投资双轮驱动、协同发力的增长动力体系。全会特别强调“提高居民消费率”,通过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培育新型消费热点等措施,释

放居民消费潜力,使消费从“规模扩张”向“结构升级”转变,充分发挥其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同时,优化投资结构,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短板补齐等领域,提高投资的“有效性”与“战略性”,避免无效投资与重复建设。这种“消费筑基、投资赋能”的动力结构,既能够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又能够通过需求结构升级倒逼供给体系质量提升,形成需求与供给互促共进的增长格局,为速度与质量的统筹提供动力支撑。

其三,增长质量的导向性强化。将“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作为核心目标,推动经济增长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根本性转变。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是质量型增长的核心源泉,其关键在于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的协同发力:在科技创新领域,聚焦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在制度创新领域,深化市场化改革,破除制约要素流动与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释放制度红利;在管理创新领域,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管理模式升级,提升微观主体运营效率。通过多重创新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优化、产业结构的升级与发展方式的转变,使经济增长在“质的大幅提升”中实现“量的有效增长”,最终达成“十五五”时期现代化建设速度与质量的高度统筹。

(三)空间重构:区域协调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布局

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我们必须适应新形势,谋划区域协调发展新思路”^②。“十五五”时期,区域协调发展并非简单的均衡化调整,而是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系统性重构,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功能定位差异化、要素配置高效化、城乡融合深度化”的有机统一,为新质生产力集聚与扩散提供结构性支撑。这一重构过程深度契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目标,旨在通过空间维度的制度创新,释放区域协同的乘数效应。

其一,战略引领的差异化功能布局:基于比较

优势的区域分工体系。“十五五”时期区域协调发展首要任务是构建差异化的功能定位体系,实现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世界级城市群聚焦“创新策源地”与“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功能,重点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前沿产业,依托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核心承载区。中西部地区则立足能源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强化“国家产业链供应链战略支撑带”功能。一方面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物流枢纽,承接东部地区关键产业备份与转移,建设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另一方面推进“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能源合作项目,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与产业链韧性。边境地区聚焦“对外开放新前沿”定位,通过加快中老铁路、中哈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跨境电商、边境加工等外向型产业,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其二,创新要素的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的构建路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依赖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十五五”时期重点通过区域创新体系重构,促进创新资源流动与集聚。以国家级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节点,打造研发在中心、转化在周边的协同联动格局。具体举措包括:一是布局建设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集聚顶尖科研机构与高端人才,主攻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二是完善“飞地经济”“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机制,推动中心城市与周边地区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建立跨区域创新资源共享平台,促进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跨行政区域自由流动,目标是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其三,城乡融合的深度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乡关系重塑。城乡融合是区域协调发展的微观基础,“十五五”时期以“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为双轮驱动,核心路径是以县城为重要载体推进城镇化建设。县城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的中间节点,其发展能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具体实践中,一是推进城乡基础

设施一体化规划,实现县城与周边乡镇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无缝衔接;二是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县管校聘”“医共体”等改革,促进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乡村延伸;三是建立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鼓励城市资本、技术、人才下乡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同时畅通农产品进城渠道,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四)制度效能:新型举国体制的治理优势

新型举国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科技创新治理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其核心要义在于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协同—社会参与”的多元主体联动,实现创新资源的系统性整合与战略目标的高效达成。这种体制既传承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基因,又融入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效率导向与创新活力,形成了区别于传统举国体制的新型治理范式。“十五五”时期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的关键阶段,新型举国体制的治理效能集中体现为战略引领、政策协同、社会动员的全方位联动,为重大科技突破与战略任务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其一,战略规划的统一实施。新型举国体制通过“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确保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系统性实施,将重大科技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具体而言,在规划制定环节,依托国家高端智库与战略研究机构,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研判与需求论证,确保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在执行环节,“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②,将战略任务分解为可操作的项目单元,明确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在评估优化环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以创新贡献度、成果转化率为核心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从动态调整到持续优化的治理闭环。

其二,政策协同的系统化集成。新型举国体制着力破解传统政策体系中“碎片化”“部门化”困境,构建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等政策的系统化

协同机制。从操作层面看,一是建立跨部委政策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重大科技政策的出台时机与实施路径,避免政策冲突与合成谬误;二是推行“政策包”式供给,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整合研发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人才激励等政策工具,形成组合拳效应;三是建立政策实施效果反馈机制,通过企业调研、行业协会意见征集等渠道,动态调整政策力度与侧重点,充分释放制度集成的治理效能。

其三,社会动员的组织化协同。新型举国体制依托党的领导这一最大政治优势,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社会动员网络,实现多元主体的组织化协同。在纵向维度,通过“中央—省—市—县”四级联动机制,将国家战略任务传导至基层创新单元;在横向维度,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攻关格局。具体实践中,一方面通过民主协商机制吸纳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参与政策制定,增强决策的科学性与认同度;另一方面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驿站”等载体,引导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与县域经济下沉,彰显组织化协同的强大动员能力。

四、全球坐标: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探索与世界意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构建了国家治理效能提升与全球治理参与深化的双向赋能格局,其国际视野的深层意涵,根植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发展赤字”与“治理赤字”的结构性困境。前者体现为全球发展不平衡加剧、南北差距扩大的发展格局失衡,后者表现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滞后、规则供给不足的治理效能短板。面对此类复合型挑战,传统西方现代化模式因内嵌沃勒斯坦“中心—外围”世界体系理论所揭示的不平等分工逻辑,以及资本逐利性主导的“现代化悖论”,已难以回应全球气候危机、数字鸿沟固化、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失灵等跨域性难题。全会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为重要战略任务,为“十五五”时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提供了价值引领与行动框架。其核心要义在

于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为内核,超越传统零和博弈的治理逻辑,推动人类文明从“对抗性竞争”向“和合共生”的文明形态转型。这一战略蓝图不仅是中国基于自身现代化实践的经验升华,更以包容性发展范式为全球提供了兼具公平性与可持续性的发展方案,正在成为破解全球发展困局、激活世界经济增长潜力的新机遇,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实践价值与世界意义。

(一)聚焦“十五五”:全球发展合作的新领域拓展

“十五五”规划建议立足全球产业变革与消费升级趋势,以创新融合为内核、全球协作为路径,推动全球发展合作从传统要素贸易、基建工程等领域,向新消费场景、智能制造、运动健康等新业态延伸。这一拓展并非简单的领域扩容,而是基于“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针对全球发展中“民生福祉提升滞后”“产业转型动能不足”等结构性矛盾,构建的“业态协同—技术赋能—规则共建”新型合作体系,彰显了中国全球发展合作从要素输出向价值共创的战略转型。

其一,新消费场景合作领域:消费升级的全球生态搭建。新消费场景合作聚焦全球消费从商品消费向体验消费、品质消费转型趋势,构建数字赋能、绿色低碳、文化赋能的跨境消费新生态,核心合作方向包括:依托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数字平台,共建全球优质商品直购、本土特色产品出海的消费场景,打通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跨境消费堵点,推动指尖消费、即时消费等新模式全球化普及;联合制定绿色产品认证、低碳消费评价等标准,共建绿色消费积分互通、低碳消费场景共创机制,推广共享消费、循环消费等新型场景,助力全球消费领域实现“碳减排”目标。挖掘各国传统文化资源,联合打造文化IP与消费场景融合项目,推动消费场景从功能满足向文化体验升级,实现全球消费的多元化与包容性发展。

其二,智能制造合作领域:产业转型的全球能力赋能。瞄准全球制造业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升级的核心需求,推动智能制造合作从装备输出向体系赋能转型,其核心内涵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聚焦工业互联网协议、智能生产设备接口、产品质量

追溯等关键标准,开展跨境标准比对与互认,联合制定适应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智能制造分级标准,降低各国产业转型的制度性成本;二是共建跨境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各国生产设备、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联合研发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系统、智能传感器等核心装备,攻克“小批量定制生产”“柔性制造”等技术难题,提升全球制造业生产效率;三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基础薄弱现状,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技术咨询、试点示范等合作,输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助力伙伴国跨越数字鸿沟,融入全球智能制造价值链。

其三,运动健康合作领域:大健康生态的全球价值共创。运动健康合作,打破运动与健康、医疗的行业壁垒,推动全球健康产业从疾病治疗向主动健康转型,其合作内涵体现为“技术、服务与IP”三位一体的价值输出:围绕运动康复、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营养等细分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运动处方标准化、运动健康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研发,推动运动干预纳入各国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全球健康管理的精准化水平;针对不同国家居民健康需求,联合开展健身指导、运动防护、健康监测等服务网络建设,输出“社区健身中心运营”“国民体质监测”等成熟经验,助力伙伴国构建覆盖全人群的运动健康服务体系;以体育赛事、健身品牌、传统运动项目为载体,开展赛事IP共办、健身品牌联合孵化、传统运动文化国际化传播等合作,培育全球运动健康消费新场景,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双重提升。

此外,全球发展合作的新领域还涵盖智能工厂改造、柔性生产体系共建等,“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全球发展合作新领域,既回应了全球发展对“高质量”“可持续”“包容性”的核心诉求,又通过“技术协同、标准共建、能力赋能”的合作模式,为破解全球发展赤字提供了兼具实操性与公平性的中国方案,丰富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实践内涵。

(二)规则创新:“十五五”时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着力点

全会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确立为“十五

五”时期的重要内容,这要求我们在开放领域实现从要素流动型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的深度拓展。这意味着中国将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全球治理,特别是在数字、绿色、经贸等新兴领域,积极贡献中国智慧,推动国际规则朝着更加包容、公平的方向发展。

在数字领域:构建创新、安全、包容平衡的全球数字治理规则。数字经济的跨境发展使全球数字治理陷入规则竞争大于协同的困境,西方主导的数字规则存在技术霸权与数据垄断倾向。“十五五”时期中国数字领域的规则创新,构建发展导向的数字治理方案。其核心着力点包括:一是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分层分类治理,基于数据安全等级与应用场景,建立“安全港”“白名单”等灵活机制,既保障数据安全,又避免“数据本地化”的保护主义倾向;二是引领人工智能伦理规则构建,在联合国人工智能高级别咨询机构等平台推动形成多方共识,反对将人工智能武器化与技术脱钩;三是参与数字经济国际规则谈判,积极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规则,同时推动“数字丝绸之路”规则协同,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非零和博弈”的中国方案。

在绿色领域:推动公平、效率与协同兼顾的全球气候治理规则。全球气候治理面临“承诺与行动脱节”“责任分担失衡”的现实挑战,中国的绿色规则创新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核心,结合国内“双碳”目标实践与可再生能源产业优势,推动全球绿色规则体系优化。具体路径体现为:一是参与全球环境公约与绿色标准制定,主导制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指南》《“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二是构建“绿色金融规则协同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跨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符合中国实际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建立跨境绿色金融产品互认体系,带动全球绿色金融市场扩容;三是破解“生态帝国主义”逻辑,反对将绿色标准作为贸易壁垒,通过“一带一路”低碳技术创新合作联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与资金支持,推动全球绿色治理从强制减排向技术赋能转型。

在经贸领域:维护包容、普惠与共赢导向的多

边贸易治理规则。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与WTO改革停滞的困境,中国的经贸规则创新致力于重塑更加公平的全球贸易秩序。其关键举措包括:一是推动WTO改革向发展导向回归,坚决维护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推动WTO更好反映发展中国家诉求;二是构建“区域贸易协定网络”,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基础,推动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开放等规则的跨区域复制,形成多边与区域的规则协同格局;三是创新“贸易救济规则”,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引入“发展中国家地位”的动态评估标准,反对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贸易维权能力,推动全球经贸规则从“中心—外围”的不平等结构向“多元协同”的普惠体系转型。

(三)命运与共:“十五五”规划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对接点

“十五五”规划不仅着眼于国内发展,更体现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视野。其通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战略路径,必然产生深远的正向外溢效应,为世界提供新的发展机遇。这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市场机遇共享:超大规模市场的普惠性开放红利。“十五五”时期中国市场机遇共享的核心是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的正外部性,践行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的承诺。从实证维度看,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已突破4亿人,预计“十五五”末将达到6亿人,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消费市场。这种市场扩容并非简单的量的增长,而是通过制度型开放实现质的提升:一是通过进博会、广交会等平台扩大进口,为全球商品提供稳定需求市场;二是推动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更便捷地进入中国市场;三是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让外资企业共享中国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的双重机遇。这种普惠性市场开放,打破了传统“中心—外围”贸易格局中市场资源的垄断性分配,使中国市场成为全球发展的“稳定器”与“增长极”。

其二,技术红利扩散:绿色与数字技术的普惠

性赋能。在绿色与数字技术成为全球发展关键变量的背景下,“十五五”时期中国技术红利扩散的核心是推动普惠性技术的跨境流动,降低全球转型成本。从技术优势维度看,中国在新能源、特高压输电、5G、人工智能等领域已形成产业与技术双重优势:一是绿色技术扩散方面,中国光伏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光伏产品已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近十年来中国助力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分别下降60%和80%。二是数字技术赋能方面,中国5G基站数量占全球60%以上,通过“数字丝绸之路”向发展中国家输出5G技术与设备,帮助许多国家建成全国性通信网络;在数字支付领域,中国移动支付技术已在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落地,覆盖超10亿用户,推动全球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这种技术红利扩散并非“技术霸权”下的单向输出,而是通过技术转移、联合研发等方式,与伙伴国共建技术应用生态,使技术创新真正成为全球共同发展的赋能工具。

其三,发展知识互鉴:现代化治理经验的公共产品供给。“十五五”时期中国发展知识互鉴的核心是分享现代化进程中的治理经验,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知识支撑。这种知识分享并非模式输出,而是基于“文明互鉴”的平等交流:一是通过“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分享减贫与发展经验,中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设立“一带一路”减贫知识分享基地,通过向多个国家推广“精准扶贫”“产业扶贫”等经验,已助力超过4000万人摆脱贫困;二是在区域治理领域分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验,如中老铁路建设中的“全产业链合作”模式、港珠澳大桥的跨境协同治理经验,已成为发展中国家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参考范例;三是建立多边发展知识交流机制,“一带一路”倡议设立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论坛为各国提供政策沟通平台,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与各国发展战略对接,形成合作共识。这种发展知识的互鉴,打破了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唯一性”迷思,为各国探索适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提供了多元选择,彰显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而不同的文明观。

五、结语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十五五”规划为依托,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演进历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从历史维度看,全会将中华文明的治理智慧进行现代转化,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了文明基因的当代延续;从发展维度看,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动能的战略部署,推动了发展方式的深刻变革,为现代化建设注入新的活力;从实践维度看,“十五五”时期的系统布局,既体现了发展阶段的有序衔接,又展现了战略推进的层层深入;从全球维度看,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探索,为多元现代性的发展路径提供了重要参照。全会的战略安排,不仅体现了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历史连续性,更在文明传承与发展创新的辩证统一中,展现出独特的历史主动精神。这一系列部署,既为中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人类文明的进步贡献了智慧。

注:

- 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
- ②⑤⑭⑮⑰《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4日。
- ③④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7、2页。
- ⑥习近平:《习近平重要讲话单行本(2024年合订本)》,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79页。
- ⑦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3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 ⑨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23年版,第92页。
- ⑩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6页。
- 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3页。
- ⑫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27页。
- ⑬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

- 153、177 页。
- ①⑥《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 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人民日报》2023 年 9 月 10 日。
- ①⑧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5 页。
- ①⑨②⑩《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5 年 10 月 29 日。
- ②⑪《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45 页。
- ②⑫郑庆东：《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文集（2022）》，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39 页。
- ②⑬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 页。
- ②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76 页。
- ②⑮人民日报社人民论坛杂志社：《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人民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22 页。
- ②⑯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61 页。

[责任编辑:秦 川]

Grasping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from the Logic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Zheng Changzhong

Abstract: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liberated and adopted the Proposa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Formulat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arking tha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Constructing a four-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ivilizational roots—kinetic energy reshaping—strategic advancement—global coordinat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istorical logic, developmental dynamics, phased characteristics, and world significance is conducive to grasping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and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through the logic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Building on the inherited governance wisdom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Plenary Session promo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dels under the guidance of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dvances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with the systematic layout for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and provides important enlightenment for the innovation of human civilization forms.

Key words: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ivilizational root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